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0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民眾搭乘前往離島國內線空、海運航班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(下稱傳防法)第37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、第4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搭乘前往離島縣市(澎湖、金門、連江)國內線空、海運航班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9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搭機/船前應詳實填寫及繳交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線航班旅客健康聲明書」(傳防法第37條第1項第6

1112100035

款)。

(二)現場有COVID-19相關症狀如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健康聲明書所列之症狀者，禁止搭機/船，且應配合進行病毒核酸檢測；經採檢後返家等待檢驗結果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(傳防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)。

(三)現場無前述COVID-19相關症狀，惟過去14天內有COVID-19相關症狀者，應配合進行病毒抗原快篩檢測(傳防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)；若持有搭機/船當日或24小時內快篩陰性報告、搭機/船當日或24小時內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報告者，得免再檢測。

1、檢測結果為「陰性」者，始得搭機/船(傳防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)。

2、檢測結果為「陽性」者，禁止搭機/船(傳防法第37條第1項第5款)，應遵循當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後續病毒核酸檢測，並依指示至指定處所等待檢驗結果(傳防法第48條第1項)。

(四)現場及過去14天內皆無COVID-19相關症狀者，得自願進行病毒抗原快篩檢測。惟須待檢測完成且結果為「陰性」者，始得搭機/船(傳防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)；檢測結果為「陽性」者，依(三)之2、規定處理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違反上述傳防法第37條第1項第5款或第48條第1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或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上述傳防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對於違反者，依據傳防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陳時中

